

## 2021年度特困企业纾困帮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 91.5

项目名称		特困企业纾困帮扶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4.48	89.60%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解决已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做好维稳工作			多方面支持改制企业发展，将财政预算中纾困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员工特殊岗位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企业纾困帮扶	2-5次	3	6.7	
		质量指标	精准帮扶	准确定位	准确定位	6.7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前	已完成	6.7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	5万元	5万	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精准纾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改制企业稳步过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高效转型，避免资源浪费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 90%	> 90%	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 91.4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8.49	84.90%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做好快递物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提高行业专业水平及应急能			以周为周期开展物流快递行业安全检查工作，中心组织物流（快递）行业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应急演练活动。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点安全排查	>10次	>10次	6.7	
		质量指标	保证行业安全性	100%	100%	6.7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	6.7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在10万以内	10万	8.49万	5.6	
		经济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	100%	80%	5.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流（快递）安全生产	≥90%	90%	6.7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5%	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底因提前关账，另有一笔1.0912万元服务费未完成支付，导致执行率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档案达标及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 93.5

项目名称		档案达标及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9	1.3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档案管理要求，需对往年档案管理复审，提高我中心档案管理水平		对往年档案管理复审，中心档案管理水平整体提高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	1	1	6.7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1	1	6.7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	6.7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在1.39万以内	1.39万	1.39万	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资料支撑	逐步提高	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促进社会和谐	逐步提高	提高	5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文件重复打印形成资源浪费	逐步提高	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存期内的资料可供重复查阅	逐步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省一级档案管理达标	符合评定标准	达标	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 92.6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充分保障党建（纪检）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机关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			扎实完成了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学习要求，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制度，党组成员带头开展党史宣讲活动7次；邀请专家开展建党百年精神学习宣讲。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支部主题活动、红色学习、看电影、红色参观等活动	5次	4	5.4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度	1	1	6
		时效指标	党员参与率	1	1	6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在2万以内	2万	2万	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促进生产力提升	逐步提高	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逐步提高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党建工作促进生态建设	逐步提高	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建工作促进持续发展	逐步提高	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8%	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办公场地修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90.4

项目名称		办公场地修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1238	26.123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办公场地的装修翻新，整体设计规划合理，经费使用合规		完成办公场地的装修翻新，整体设计规划合理，经费使用合规		17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地修整	1	1	6.7
		质量指标	保证整修质量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6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年	1年	6.7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在26.1238万以内	26.1238万	26.1238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逐步提高	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环境	逐步提高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注重环保避免资源浪费	逐步提高	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用环保材料	逐步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2%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企业培训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93.1

项目名称		企业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11	21.1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建立联动机制，协调政企沟通，组织和配合进行企业政策宣传、培训等		协调政企沟通，组织和参与了14场企业政策宣传、培训等活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各种形式企业活动	≥12场	14场	6.7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顺利完成	100%	100%	6.7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	6.7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	≤21.11万元	21.11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经济产值	逐步提高	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经济产值	逐步提高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倡导绿色发展避免生态破坏	逐步提高	提高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企业修炼“内功”更好适应市场变化，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逐步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8%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市场统计调查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69.7

项目名称		市场统计调查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2	0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组织开展全区重点项目、中小企业、物流产业、营商环境等相关市场调研工作。		对区内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全年走访企业120家次，收集问题困难45条，协调解决问题16个，建立和规范规上物流企业基础台账。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组织重点项目、中小企业、物流产业、营商环境等相关市场调研工作	每项不少于1次	1	6
		质量指标	各项调研活动顺利完成	形成调研报告	1	6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	5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在15.5万元以内	15.5万元	15.48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企业投资发展提供参考资料提升投资回报	逐步提高	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投资发展提供参考资料降低因企业投资失败而导致的失业率	逐步提高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为企业投资发展提供参考资料避免资源浪费	逐步提高	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企业投资发展提供参考资料促进企业间中向好发展	逐步提高	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 90%	90%	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节约采购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细化分解项目绩效指标，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服务对象反馈的意见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行政支出绩效目标体系。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平台建设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84

项目名称		平台建设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762	4.2362	88.70%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探索建设并维护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配合其他部门做好“企呼我应”、“e企加”等平台维护工作。		中心配合区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沟通协调各部门初步形成了政府部门，通过“企呼我应”平台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的机制。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探索建设并维护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配合做好其他平台维护工作	搭建平台1个，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工作	1	4
		质量指标	平台搭建并做好维护	平台搭建并运转	初步搭建中	4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前	60%	4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在4.7762万元以内	4.2362万元	88.7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助力经济发展	逐步提高	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助力社会稳步发展	逐步提高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避免资源浪费	逐步提高	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	逐步提高	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节约采购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工作目标细化分解项目绩效指标，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服务对象反馈的意见进行调整，进一步完善行政支出绩效目标体系。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 96.8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	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高质量完成文明创建及宣传工作		高质量完成文明创建及宣传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	1次	1	6.7
		质量指标	宣传面广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1万元	完成	6.7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	完成	6.7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	1万元	1万	6.7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发展稳定	逐步提高	提高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明素养	显著提高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逐步提高	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逐步提高	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提高机关及行业文明水平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执行情况较好，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营商环境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93

项目名称		营商环境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48	20.4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的统筹协调。			收集回应企业诉求录入88件，已按时全部办结；组织了14个相关区直单位，梳理出洪山区惠企政策汇编初稿及时更新推送给相关企业；组织和参与专题活动，惠及了区内412家企业、10余所高校应届毕业生。		17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汇编各类政策、资讯；组织或参与向企业宣传活动；积极回应企业诉求。	汇编材料5-10类；企业宣传10次以上；回应企业诉求20次以上。	95%	10	
		质量指标	汇编材料为年度最新内容、向企业宣传活动有效、企业诉求有回应。	汇编、宣传及回应诉求顺利完成	90%	11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前	100%	12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在5万元以内	5万元	5万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 90%	93%	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聘请法律顾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94.4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协助单位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各项合同及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提高单位员工法律意识，定期开展相关普法培训。		协助单位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各项合同及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提高单位员工法律意识，开展相关普法培训。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次数	1次/月	1次/月	6.7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的实际成效	高	高	6
		时效指标	落实处理法律事务及时率	1	1	6
		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支出金额	3万元	3万元	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避法务类的经济损失	显著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显著提高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高质量发展	显著提高	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2%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购买固定资产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95

项目名称		购买固定资产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19.89	99.40%	1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机关运行，提升办公效率。		办公场地整修，本着节约的原则，购买办公所需固定资产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固定资产	1	1	6.7
		质量指标	合格	验收合格	合格	6.7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	完成	6.7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	≤20万元	19.88万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助力经济发展	逐步提高	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助力社会稳步发展	逐步提高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避免资源浪费	逐步提高	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	逐步提高	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内部控制及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 95.1

项目名称	内部控制及绩效目标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	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内部风险控制和绩效目标管理，降低风险发生率，提升工作效率，助力单位可持续发展。			完成新单位内控制度的编制工作，制定完善《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划定行为规范的“高压线”。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部控制及绩效目标管理	1	1	6.5
		质量指标	全面合规	合格	合格	6.6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完成	完成	6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	≤1万元	1万元	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财务问题发生概率	显著提高	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助力社会稳步发展	逐步提高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避免资源浪费	逐步提高	提高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工作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空间	逐步提高	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校企合作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82.9

项目名称	校企合作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2.16	43.20%	8.6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力以赴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承担区校、校企联动合作重点项目的促进落地、高校科研成果就地转化、畅通校企信息交流渠道等服务协调工作。			邀请武汉大学博士及权威行业专家参与组织“洪山区2021年高企政策暨申报重难点线上宣讲会”、“2021年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政策解读会”，促进校企政联动合作。		17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或参与校企合作活动	1-2场	2	6.7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顺利完成	年度各项活动完成	完成	6.7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前	完成	6.7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在5万元以内	5万元	2.16万	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经济效益	逐步提高	提高	6.5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社会生产力升级	逐步提高	提高	6.5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减少资源浪费	逐步提高	提高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可持续发展	逐步提高	提高	6.5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 90%	93%	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底因提前关账，另有一笔2.808万元服务费未完成支付，导致执行率存在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含法制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1日

自评得分： 97.3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含法制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	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维护稳定等工作		全年4次前往对口社区进行调研慰问，综治资金全部用于社区防疫及年底特殊群体慰问。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次	4	6.7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100%	100%	6.7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2021年12月底	完成	6.7
		成本指标	总体成本控制	1万元	1万	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经济发展稳定	逐步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高	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出现破坏环境现象	逐步提高	提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社会可持续发展	逐步提高	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 90%	99%	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内控管理要求，资金无法通过往来款方式进行拨付，故向财政申请通过指标调剂方式划拨到对口街道，用于社区防疫及年底特殊群体慰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内控管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